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工商信贷管理手册

夏 阳

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工商信贷管理手册

(2001 版)

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编

二〇〇一年六月

编写说明

一、为了方便信贷人员掌握各项信贷制度和规定，规范操作，总行依据近年下发的一些制度、办法、通知及相关文件，组织编写了《工商信贷管理手册》（2001版），旨在为广大信贷人员提供一本日常工作可以查询的工具书。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总行反映，以便在修订时完善。

二、《工商信贷管理手册》（2001版）下篇中的各类信贷业务调查审查审批表是适用于计算机操作的文本，在信贷管理系统相应程序未下发之前，各行可以选择使用。贷后管理检查表主要适用于生产经营比较正常的法人客户，对小额信贷客户和列入清收、退出范围客户的贷后检查表另行制订。

三、《工商信贷管理手册》（2001版）主要依据现行各项信贷政策和制度、办法编写，如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以新的文件规定为准。

二〇〇一年六月

上 篇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1
二、信贷业务对象和基本条件	1
三、贷款人（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
四、借款人（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2
五、禁止贷款对象	2

第二章 客户评价

一、基本涵义和对象	4
二、信用等级划分类别	4
三、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与内容	5
四、信用评级方法	11
五、信用评级的特别规定	13
六、信用评级组织	14
七、信用评级工作程序	15
八、客户评级报告	16
九、对信用评级人员的要求、职责划分及权重设置	16
十、信用评级资料清单	18

第三章 统一授信

一、统一授信的基本概念	20
二、统一授信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0
三、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核定程序和方法	22
四、授信的审批	23

第四章 贷款担保的管理

一、担保资格的法律规定	30
二、贷款担保方式的选择	31
三、贷款担保的审查	31

四、贷款担保合同的订立	33
五、贷款担保监管	34
六、担保债权的实现	35
七、贷款担保管理制度	36
八、低风险信贷业务	37
九、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的管理	40
十、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	43
十一、外方股东担保项下贷款管理	46
第五章 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一、流动资金贷款掌握的基本要求	53
二、贷款调查与审查	56
三、贷款的审批	59
四、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60
第六章 贷后管理	
一、监督借款人合理使用贷款	63
二、清收贷款利息	63
三、清收逾期贷款	64
四、维护银行合法权益，落实贷款偿还责任	65
五、贷后检查	65
六、贷款风险预警	67
七、有关贷后管理的奖罚措施	69
第七章 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与借新还旧	
一、贷款展期的基本规定	71
二、办理贷款展期应注意的问题	71
三、贷款借新还旧应具备的条件	71
四、贷款借新还旧的管理要求	72
五、办理借新还旧应注意的问题	72
第八章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一、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的基本概念	74
二、循环贷款的申请与审查	75

三、贷款的发放与归还	76
四、循环贷款的风险控制	77

第九章 买方信贷

一、邮电通信设备买方信贷的涵义及基本要求	79
二、买方信贷业务分工及职责	79
三、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基本程序	79
四、买方信贷的调查、审查与审批	80
五、买方信贷的期限、额度和偿还	80

第十章 银团贷款

一、银团贷款的基本规定	81
二、银团贷款的筹组和各成员行职责	82
三、银团贷款的评审、发放和收回	83
四、银团贷款的管理	83
五、违约行为及处理	83

第十一章 对法人客户的汽车消费贷款

一、对法人客户发放汽车消费贷款的基本规定	85
二、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操作规程	86
三、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7
四、违约责任和债权保护	87

第十二章 银行承兑汇票

一、银行承兑汇票的概念、签发对象和条件	89
二、存入保证金的规定及担保要求	89
三、银行承兑汇票的审查和审批	90
四、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基本要求	90
五、发生垫款的处理	91
六、银行承兑汇票空白凭证的管理	91
七、各部门管理职责	92

第十三章 非融资类人民币保函

一、非融资类人民币保函种类和基本要求	93
--------------------------	----

二、保函的申请、审查和开具	94
三、保证金和反担保的规定	96
四、保函签发后的检查与管理	97

第十四章 进口信用证

一、管理原则与适用范围	100
二、开证申请	100
三、受理和审查	101
四、开立、修改、付款与承兑	102
五、监管报告制度与责任	103

第十五章 出口押汇

一、基本要求	104
二、操作程序	104
三、业务管理	105

第十六章 贷款风险（五级）分类

一、贷款风险分类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107
二、贷款分类的目标	107
三、贷款分类的标准	107
四、对不同种类贷款的分类	109
五、贷款分类的基本要求	111
六、贷款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111
七、贷款分类的组织与实施	113
八、信贷分类的信贷档案结构和要素	113

第十七章 法人客户信贷档案管理

一、基本要求	115
二、分类和分区	116
三、档案的归档范围	117
四、档案的管理	119
五、责任	12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流动性、效益性、安全性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本准则,做好信贷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流动性、效益性、安全性的统一。

二、信贷业务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对象: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向我行申请贷款的客户(以下简称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基本条件:借款人申请贷款或办理其它信贷业务,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 2、除自然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主管机关)办理年检手续。
- 3、已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
- 4、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 5、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 6、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三、贷款人(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一)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贷款人有权依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包括以下权利:

- 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 2、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 3、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 4、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帐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5、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6、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二)贷款人的义务

1、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

2、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

3、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4、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四、借款人(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的权利

1、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2、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3、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4、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5、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二)借款人的义务

1、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帐户及存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4、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5、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6、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五、禁止贷款对象

依据《贷款通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业银行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1、不具备贷款主体资格和基本条件;

2、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

3、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4、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

5、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

6、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7、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参考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贷款通则》

第二章 客户评价

一、基本涵义和对象

(一)客户评价办法是指运用规范的、统一的评价方法,对客户一定经营期间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从而对客户的信用等级做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二)客户评价的对象是指工商银行已经或可能为之提供信贷服务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类型的客户。

二、信用等级划分类别

(一)客户信用等级是反映客户偿还债务能力和意愿的相对尺度,主要从客户的市场竞争力、偿债能力、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评定。

(二)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A+、AA、AA-)、A 级(A+、A、A-)、BBB 级、BB 级、B 级。

1、AAA 级客户。客户的生产经营规模达到经济规模,市场竞争力很强,有很好的发展前景,管理水平很高,有很可靠、可预见的净现金流量,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对工商银行的业务发展很有价值,信誉状况很好。

2、AA 级客户。客户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管理水平高,有良好的净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强,对工商银行的业务发展有价值,信誉状况良好。

3、A+ 级客户。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管理水平较高,净现金流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对工商银行的业务发展有一定价值,信誉状况较好。

4、A 级客户。客户市场竞争力一般,发展前景一般,管理水平一般,净现金流量一般,偿债能力一般,对工商银行的业务发展有一定价值,信誉状况一般。

5、A- 级客户。客户市场竞争力一般,发展前景一般,管理水平一般,净现金流量轻度紧张,偿债能力较弱,信誉状况一般,有一定的风险。

6、BBB 级客户。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差,发展前景较差,管理水平较差,现金流量状况紧张,偿债能力较差,客户存在需要关注的问题,具有较大风险。

7、BB 级客户。客户市场竞争力、财务效益状况、管理水平差,偿债能力弱,风险大。

8、B 级客户。客户市场竞争力、财务效益状况、管理水平很差,偿债能力很弱,风险很大。

三、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与内容

(一) 指标体系

1、信用评级指标体系由指标与权重两部分组成。评级指标由基本指标、修正指标、评议指标三个层次构成。基本指标反映客户信用评级内容的基本情况。修正指标是依据客户有关实际情况对基本指标评级结果进行逐一修正。评议指标是对影响客户信用等级的非定量因素进行判断分析。三个层次的指标相互校正,最后形成客户信用评级的结果。指标权重使用“层次分析法”,采取专家打分确定。

2、信用评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内容及权重	基本指标及权重	修正指标及权重	评议指标及权重
一、偿债能力状况 40	资产负债率 15 流动比率 9 总债务/EBITDA 16	全部资本化比率 8 已获利息倍数 11 速动比率 8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总债务 13	一、市场竞争力 28 客户战略实施情况 2 市场占有率 3 客户规模 9 技术装备水平 5 产品替代性 2 行业壁垒 2 议价能力 2 融资能力 3 二、管理水平 20 领导者素质 5 员工素质 2 组织制度 3 决策机制 3 人事管理 2 生产(经营)管理 2 财务管理 3 三、经营状况 21 应收账款质量 5 主营业务情况 4 产品多元化程度 3 存货质量 4 客户集中程度 2 客户群的稳定性 3 四、信誉状况 20 贷款质量 10 贷款付息情况 7 存贷比 3 五、发展前景 11 政策支持情况 2 股东支持情况 3 生产企业 6 行业发展状况 1 主要产品寿命周期 1 市场预期情况 2 技术更新状况 2 流通企业 6 地理环境、购物环境及销售渠道 6
二、财务效益状况 32	净资产收益率 17 销售(营业)利润率 15	总资产报酬率 9 成本费用利润率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销售收入 15	
三、资金营运状况 18	总资产周转率 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存货周转率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	
四、发展能力状况 10	销售(营业)增长率 4 资本积累率 6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4 总资产增长率 6	

注：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

全部资本化比率 = 付息总债务 / (付息总债务 + 净资产)

3、对客户信用评级采用百分制。其中：定量指标权重 75%，评议指标权重为 25%。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为计算方便，不同层次指标权重均先分别按 100 确定，最后还原。

AA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 (含 80 分);

A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76 分以上 (含 76 分);

A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72 分以上 (含 72 分);

A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68 分以上 (含 68 分);

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64 分以上 (含 64 分);

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56 分以上 (含 56 分);

BBB: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50 分以上 (含 50 分);

BB: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40 分以上 (含 40 分);

B: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40 分以下。

4、行业评级。行业评级是指对某一行业进行的等级评定。行业评级由总行统一掌握。总行评估咨询部每年按行业划分标准,将各行业的所有客户的年报基础数据进行汇总,根据全国全部行业平均标准值,按照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的内容对行业进行基本评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竞争能力、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定性指标,对行业做出综合评价,最后评出各行业的等级。通过行业评级,对全国各行业进行排序,并确定各个行业的行业评级系数,作为客户评级的基础。

5、集团公司评级。对于集团公司的评级,原则上以集团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评级基础资料。牵头行(集团母公司的开户行)对集团公司进行评级,成员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开户行)协助进行评级。如果集团在某一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则采用该行业标准值进行评级。如果该比例低于 60%,则采用全国平均标准值进行评级。集团母公司本身的评级由其集团母公司所在开户行进行评级,集团成员公司评级由其成员所在开户行进行评级。

6、经营多个主业的客户的评级。对经营多个主业的客户评级时,如果主营业务集中度超过 60%,采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标准值进行评级。如果主营业务集中度低于 60%,则采用全国平均标准值进行评级。

7、新开户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经营期限一年以上的新开户企业,“信誉状况”项不评分。总分满分为 95 分。

AA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76 分以上 (含 76 分);

A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72 分以上 (含 72 分);

A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68 分以上 (含 68 分);

A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64 分以上 (含 64 分);

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61 分以上 (含 61 分);

- 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57 分以上 (含 57 分);
- A-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53 分以上 (含 53 分);
- BBB: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47 分以上 (含 47 分);
- BB: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37 分以上 (含 37 分);
- B: 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37 分以下。

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新建企业不评级。

(二) 指标内容

1、基本指标、权重及计算公式。

(1) 偿债能力状况 (40 分)。

①资产负债率 (15 分)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②流动比率 (9 分)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③总债务/EBITDA (次) (16 分)

注: EBITDA 是指息税、折旧及摊销前收益。

(2) 财务效益状况 (32 分)。

①净资产收益率 (17 分)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00%)

②销售 (营业) 利润率 (15) = 销售 (营业) 利润/销售 (营业) 收入净额 (100%)

(3) 资产营运状况 (18 分)。

①总资产周转率 (8 分) = 销售 (营业) 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次)

②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分) = 销售 (营业) 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次)

(4) 发展能力状况 (10 分)。

①销售 (营业) 增长率 (4 分) = 本年销售 (营业) 增长额/上年销售 (营业) 额 (100%)

②资本积累率 (6 分) = 本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初所有者权益 (100%)

2、修正指标、权重及评分标准。

(1) 偿债能力状况 (40 分)。

①全部资本化比率 (8 分) = 总债务 / (总债务 + 净资产) (100%)

②已获利息倍数 (11 分) = EBITDA/利息支出

③速动比率 (8 分)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④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总债务 (100%) (13 分)

(2) 财务效益状况 (32 分)。

①总资产报酬率 (9 分)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100%)

②经营流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销售收入 (100%) (15分)

③成本费用利润率 (8分)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100%)

(3) 资产营运状况 (18分)。

①存货周转率 (10分) = 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次)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8分) = 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次)

(4) 发展能力状况 (10分)。

①总资产增长率 (6分) = 本年总资产增长额/年初资产总额 (100%)

②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4分) = (年末利润总额/三年前年末利润总额)^{1/3}

- 1 (100%)